

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體適能優異學生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依據教育部學校衛生法實施細則第十四條及配合教育部推行提升學生健康體適能計畫，鼓勵同學從事規律運動，獎勵健康體適能優異之學生，訂定體適能優異學生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檢核項目依教育部學生體適能護照實施計畫訂定之。

- 一、心肺耐力：1600 公尺。
- 二、瞬發力(立定跳遠)。
- 三、柔軟度(坐姿體前彎)。
- 四、肌力肌耐力(一分鐘仰臥起坐)。

第 3 條 檢核標準以教育部訂定之體適能評量對照表作為各項指標通過標準。

第 4 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參加學生體適能護照之在學學生。

第 5 條 實施方式：

- 一、每學期實施體適能檢測，學生未能依規定時間檢測，授課教師應自行進行補測。體適能檢測成績並列為當學期體育成績之一。
- 二、由體育科任課教師於每學期安排檢測時程，上學期於 11 月底前、下學期於 5 月底前完成檢測，由各任課教師將檢測資料送至體衛組，再由專人將全校檢測結果上傳教育部體適能網站。

第 6 條 評量標準：

- 一、體適能檢測於日間部實施。
- 二、本校採用教育部公告之體適能百分等級常模，百分等級常模 25 為通過標準，檢測項目四項均須符合教育部訂定之標準。
- 三、修習必修體育課程，檢測成績未達標準者，學生需進行自主鍛鍊，如未達評量等級者，則於每次體育課自行找授課教師補考。
- 四、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公立醫院開立證明不能從事劇烈運動，或因受傷無法施測之學生，得向體衛組申請免測，該生成績由授課教師斟酌情況合理給分。

第 7 條 獎勵辦法：

- 一、經由教育部核算出各項獎章名單，由體衛組彙整造冊提出獲獎學生名單，於每年 6 月獎勵。
- 二、學生四項體適能達中等(四項均達 25%以上)，記嘉獎乙次。
- 三、達銅質獎者(四項均達 50%以上)，另加記嘉獎乙次。
- 四、達銀質獎者(四項均達 75%以上)，另加記嘉獎兩次。
- 五、達金質獎者(四項均達 85%以上)，另加記小功乙次。

第 8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